現屆策略發展委員會
2015 年 7 月 3 日下午 4 時 30 分舉行的第二次會議
席上意見摘要

- 主席歡迎策略發展委員會委員、經濟發展委員會委員及香港與內地經貿合作諮詢委員會委員出席策略發展委員會會議，共同商討香港應如何參與國家「一帶一路」建設。

<u>財政司司長意見摘要</u>

- 「一帶一路」沿線地區以新興經濟體為主，與香港的互補性很強，產生協同效應的空間很大，可以為香港帶來大量的商機。我們最具國際競爭優勢的四項支柱產業，包括金融、貿易物流、高端服務業和旅遊，甚至我們一些新興產業，包括創意和科技產業等都可以受惠於「一帶一路」，有所作為。

- 香港同時擁有「一國」和「兩制」的獨特雙重優勢，可以成為「一帶一路」的主要集資融資平台、商貿促進平台、高端服務業平台，多元旅遊平台，和新興產業平台。

- 為了把握「一帶一路」的機遇，政府現在需要做好三方面的準備：

  - 加強調研：「一帶一路」沿線幅員廣闊，有一些經濟體是我們的緊密貿易夥伴，有些卻不是我們熟悉的地區。我們應該更深入認識這些地區的政治、經濟、文化背景，從而制訂開拓新市場的優次和切入點等策略。貿發局會進行這方面的研究，並舉行相關的貿易研討會。

  - 官商聯繫：由高層官員帶領商界代表團訪問「一帶一路」國家，可以直接與當地政商領導會面，加強聯繫，尋找合作機會。財政司司長將會在今年秋季

展開第一個行程，並邀請商界代表參加。

- 雙邊協定：政府會做好準備，按經濟優次，推動與「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商討各類雙邊協定，促進雙邊貿易、投資、人流、物流，包括商討航空服務協定、避免雙重課稅協定、自由貿易協定、促進和保障投資協定等。

- 在推動「一帶一路」策略的同時，必須緊守三項原則，確保「一帶一路」帶來的機遇，可以轉化成為實質的經濟效益：

  - 市場運作：遵從市場規律，由市場決定資源配置，追求合理回報，審慎管理風險；政府主要發揮促進和保障貿易投資的作用。

  - 持續發展：「一帶一路」追求長期合作關係，互惠共贏。我們提供的服務應該確保雙方在商業和環境上，都符合可持續發展的原則。

  - 一視同仁：香港的優勢在於可以同時吸納本地、內地和外國的資金、企業和人才，利用香港這個高效率的平台，參與「一帶一路」的建設。我們必須確保不同地域來源的資金都得到一視同仁的對待。

<u>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意見摘要</u>

-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在「一帶一路」之下的工作主要集中在便利貿易及投資、產業及投資推廣及旅遊合作三個方面。

- 在便利貿易及投資方面：

  - 將加強與「一帶一路」沿線主要貿易夥伴及當中新興市場的經貿聯繫，推動高層互訪，尋求締結自由貿易協定(自貿協定)及「促進和保護投資協定」(投

資協定)。工業貿易署現正積極與東南亞國家聯盟談判自貿協定，期望於明年完成。

- 現正進行顧問研究，將「政府電子貿易服務」發展成貿易單一窗口，以更方便業界一站式向政府遞交各類出入口貿易所需文件，方便清關。我們將盡快推進有關的工作。

- 香港亦會與「一帶一路」沿線國家開展「經認證的經營者」互認，以享通關便利。

- 在產業及投資推廣方面：

  - 將積極支持和組織港商參與為促進「一帶一路」而舉行的貿易研討會議，並會考慮加強與東南亞地區、南亞地區，以至中亞地區在展覽、貿易和投資推廣活動的合作，以及考慮組織香港與內地相關行業，共同到「一帶一路」沿線地區考察。

  - 投資推廣署亦將加強在「一帶一路」沿線的投資推廣工作，推廣香港作為「一帶一路」項目支援基地。

  - 貿發局及投資推廣署將針對「一帶一路」沿線省市和與基建物流相關領域的內地企業，重點宣傳香港作為內地企業「走出去」的服務平台。此外亦將組織香港業界與內地相關單位企業共同到「一帶一路」沿線國家投資考察。

  - 將在香港舉辦的大型國際論壇及博覽會，加入推動「一帶一路」的主要環節，亦將籌劃明年在香港舉辦一個全新並以「一帶一路」作單一課題的國際論壇。

- 在推動旅遊合作方面，旅遊事務署將與香港旅遊發展局繼續合作，透過推動郵輪旅遊在亞洲區內的區域性合作，將亞洲區內的郵輪航線進一步推展至包括「一帶一路」內的其他主要港口，帶動海上絲綢之路郵輪旅遊發展。

<u>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意見摘要</u>

- 建設「一帶一路」是國家中長期的發展戰略，可能跨越未來十年、二十年甚至更長時間。有關戰略獲得中央政府及內地各省市政府的高度重視。

- 特區政府致力配合國家第十三個五年規劃（「十三五」規劃）的工作，並已向中央政府提交了關於香港特區的建議，當中包括在規劃綱要內突出香港特區在「一國兩制」下的獨特優勢，並彰顯香港特區作為「超級聯繫人」，可在配合國家「走出去」和「引進來」的發展戰略中可發揮重要作用。

- 因應「一帶一路」建設的最新發展，經「與內地合作督導委員會」的討論，及綜合各相關政策局及部門的意見後，特區政府已經修訂了香港特區配合國家「十三五」規劃的戰略性長遠定位表述，突出香港特區在「一國兩制」下的獨特優勢，強化香港成為有別於其他省市的「一帶一路」國際樞紐城市的定位。

- 乘著「一帶一路」帶來的機遇，香港應進一步深化與內地的區域合作。特區政府會利用現有的粵港和閩港高層合作機制，深化粵港和閩港就「一帶一路」建設的合作。

- 在 2014 年 11 月舉行的粵港合作聯席會議上，行政長官與廣東省省長已就粵港雙方推進「21 世紀海上絲綢之路」的建設達成共識，同意在過往基礎上加強合作，共同促進與沿線國家的貿易和投資往來，創造區域經濟融合的機遇。

發展局局長意見摘要

- 「一帶一路」沿線地區的基建發展及城鎮化，以及對相關專業服務的需求，均為香港帶來機遇。

- 香港在基建項目的選項、設計、建設及管理方面的經驗及專業知識，可以發揮優勢。

- 隨着基建的提昇及發展，「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的地區將會城鎮化。香港在這方面有一定的優勢，可以為香港相關的專業人士帶來機會。另外，香港了解各種的國際準則和辦事的方式，亦熟識不同文化背景裏面可能出現的一些挑戰；因此，香港與內地一起「走出去」的時候，更可以發揮風險管理人及「盲公竹」這兩個角色。

- 本年第四季，發展局將與經濟發展委員會屬下的專業服務小組前往緬甸和泰國進行考察訪問，隨行有相關的專業人士及建築公司。目的是與當地的官方及相關行業建立聯繫。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意見摘要

- 香港作為國際航運中心，可善用其完善的交通網絡，積極參與「一帶一路」建設。

- 在 2014 年，香港與「一帶一路」沿線國家之間的航空客運量，佔全年總航空客運量的 71%，而且有關趨勢仍在上升。在貨運方面，如空運和海運整體計算，在 2014 年，香港與「一帶一路」沿線國家之間貨運量佔全年總貨運量的三份之二。這些數字顯示，香港有優勢可以把握住「一帶一路」帶來的航運方面的發展機會。

- 香港航運業可協助內地公司「走出去」，特別是到「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及協助外國公司在內地及「一帶一路」國家發展市場。香港亦可為內地公司提供各種與航運有關的中介

服務，如船舶管理、航運金融、保險、驗船、仲裁等。

- 為加强香港作為航運服務中心的地位，我們將爭取與「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簽訂雙邊協議，以避免雙重徵稅。

- 第五屆亞洲物流及航運會議將於本年 11 月在香港舉行。是屆會議議題為「一帶一路」。預料有來自內地、東盟成員國、印度、歐洲諸國及美國等地的人士出席會議。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局長意見摘要

- 香港已於 2014 年底申請成為「亞洲基礎建設投資銀行」(亞投行)成員。預計亞投行將於 2015 年底正式成立，並於 2016 年開始處理所有申請成為其新成員的申請書。基於資本份額分配等問題比較複雜，估計香港可於 2017 年成為亞投行成員。

- 政府會善用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優勢，爭取為亞投行所推行的項目提供籌集資金及融資等金融服務。政府現時認為香港專業人士亦有機會參與亞投行項目，包括工程、會計及法律界別等。政府亦正與亞投行商討，希望香港可以成為解決合約爭議的調解人及仲裁中心。

- 政府會密切留意絲路基金的基建項目，希望能找到參與投資的機會。

- 政府亦會善用「一帶一路」帶來的伊斯蘭金融商機。

- 政府會爭取與更多國家，包括「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簽訂「避免雙重徵稅協議」。

個別出席人士意見摘要

香港在「一帶一路」建設的定位

- 國家提出「一帶一路」倡議的最終目標應包括以下三個方面：「使用你的貨幣；說你的話；理解你的價值觀」。香港的參與可包括：

  - 「使用你的貨幣」：即是通過人民幣國際化、貿易和投資自由化來推動人民幣、來自中國的商品與服務，以及中國的投資資本在世界經濟中的影響力和參與度。香港可以在這一過程中發揮其金融、貿易、航運中心和中國對外投資視窗口的作用。

  - 「說你的話」：即不僅是世界各國學習中文的人數越來越多，而且更重要的是越來越多的人（特別是年青人）有興趣參與有關中國的教育和文化交流活動。香港應充分利用其豐富的、世界級水平的高等教育資源，到「一帶一路」國家招募留學生來港學習。香港政府和商界應設立各類專門的獎學金，以促進留學生招募的廣度和深度。

  - 「理解你的價值觀」：即是要讓世界對於中國的價值觀和發展模式更加理解、甚至相信和接受。香港至少可以在兩方面發揮作用。第一，是利用香港獨特的地位，大力推動政府與民間的公共外事活動，利用政府和商界資源，發揮好香港作為中國國際化中心城市的作用。第二，是努力推動在香港建立面向全球人群但又有鮮明特色的世界性媒體。香港作為中西薈萃的國際城市，應該可以在全球媒體話語權方面，發揮更加獨特和重要的作用。

- 「一帶一路」的核心為「五通」與「三同」，「五通」為路徑；「三同」是目標。「三同」是利益、命運、責任的共同

體。「五通」是政策相通、設施相通、貿易相通、資金融通、民心相通。香港在上述五大領域都具備區位、人脈、制度三位一體的優勢，可參與的地方包括：

- 「一帶一路」沿線國家民族多元，體制不一，觀念差異大，發展程度參差。香港可作為內地和沿線國家的「超級聯繫人」，起著人員和信息往來樞紐的作用。建議在特區政府的策劃下，連繫政商界領袖和學術界精英，以半官方組織和民間團體如專業智庫、研究組織和民間論壇為平台，促進中國與「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加深了解。

- 香港可借助「一帶一路」市場對專業服務的需求，讓專業團隊、中產階級和年青人發揮機會，推動知識型經濟，參與「一帶一路」建設。建議依託各項專業服務，例如法律仲裁、項目管理、資源配置和培訓中心，由各專業界別、大專院校和特區政府以宏闊視野作出針對措施和戰略投資，真正做到「紐倫港」並列。

- 香港應發揮軟實力，特別是在流行文化方面的優勢。建議香港憑藉區內最完整的製作流程和最成熟的發行體系，整合兩岸四地及「一帶一路」各國的創新力量，讓香港軟實力在融入中國文創產業過程中，成為開拓歐亞市場的主力，並成為環球流行文化之一極。

<u>擴大香港的「容量」、加強香港的能力和成立專責組</u>

- 要推動香港參與「一帶一路」建設，我們須確立香港的策略，香港的戰略夥伴角色，致力宣傳香港在「一帶一路」建設的領導功能，而非只是政策的跟從者。

- 香港須整合各方面的資源參與「一帶一路」建設，才能把事情做好做大，讓香港經濟有一個突破口。

- 建議政府成立「一帶一路」專責組，負責研究及制定香港參與「一帶一路」的策略和具體項目及措施，協調政府內部，與政府外部相關持份者聯繫及 G2G 聯繫等方面的工作。

- 香港應在自己有優勢的產業，例如金融服務業，進一步擴大容量及加強能力，建立群聚效應，以把握「一帶一路」所帶來的機遇。

人才供應

- 政府應關注香港的人力發展，務求在人力的質量及人數上能配合香港把握「一帶一路」所帶來的機遇。

- 香港需要能在語言上與「一帶一路」沿線地區溝通的人才。我們應盡快培訓能掌握「一帶一路」沿線地區普遍通用的語言(如阿拉伯語)的人才。

向外推廣香港的優勢

- 香港在很多方面有優勢。我們可製作一套介紹「香港故事」的高質素及有創意的宣傳片，在「一帶一路」沿線地區進行路演，介紹香港的優勢。

- 香港憑著多項優勢，如自由港、法治、多元文化社會等，雖然面積細小，但在經濟、金融等方面有不小的國際影響力。香港的發展軌跡，是「一帶一路」沿線地區可以學習的。我們應向這些地區介紹香港的經驗。

- 香港可利用自己的專長，與內地合作，共同在「一帶一路」沿線地區發展，繼續建立香港品牌。

香港與內地企業共同「走出去」

- 政府應研究如何加強公司與公司配對方面的工作，促進香港企業與相關的內地/外國企業增加認識和互信，進而攜手

「走出去」。

- 須建立渠道，讓「一帶一路」沿線地區能接觸香港企業，尋求合作。例如可建立「香港網站」，協助有意與香港企業合作的外國企業尋找合適的商業夥伴。

- 政府可考慮成立基金，協助香港企業或聯營企業「走出去」。

- 企業參與「走出去」項目，常會面對地域問題，政策改變及法制缺陷等風險。很多「一帶一路」地區都尚待發展，預計將來會面對不少上述困難。投資者對 G2G 牽頭的項目較有信心，在遇到重大問題時較易通過 G2G 協商解決。建議政府牽頭 G2G 項目及有關協商。

金融服務

- 「一帶一路」會帶來非常大的融資需求。一方面內地公司投資「一帶一路」項目，需要融資；令一方面，「一帶一路」沿線國家亦需要融資，並且由於這些國家將與中國做生意，他們往往需要以人民幣計價的融資產品。因此，香港可以致力發展人民幣計價的債券市場。如果香港能利用「一帶一路」這個機遇，不僅為內地企業，更為「一帶一路」沿線國家提供債券融資，將可成為全世界最重要的人民幣計價的債券市場。此舉對於鞏固香港作為人民幣離岸中心，非常重要。

專業服務

- 香港有很強的專業服務優勢。建議香港特區政府在內地宣傳香港的專業服務時，針對內地的大型「走出去」企業的需求，並搭建一個平台，令香港的專業人士可以與內地的大型「走出去」企業進行一對一的磋談，了解對方的需求。

- 建議鼓勵香港專業人士，與內地有海外工程承包經驗的企業合作，參與香港的建造及基建工程。如果這類合作出現成功例子，對於他們下一步聯合一起投資第三國，會提供有利的合作基礎。

- 如果香港的專業服務界別單靠自己尋找「一帶一路」的商機，不但機會成本非常高，成功機會亦不高。相反，若果香港的專業服務界別可以跟隨國企央企參與「一帶一路」的發展項目，相信成功機會高一些，風險亦會低一些。

- 建議特區政府與中央政府商討，若內地在「一帶一路」沿線地區投資興建高鐵、鐵道、道路、機場、碼頭等設施時，讓香港的專業服務界別一同參與；這樣，內地亦可以同時利用香港的專業知識。

<u>基建項目</u>

- 「一帶一路」建設前期的重點在於大型基建項目，負責這些項目的國企將要尋求國際資本，組成合資企業。香港可在這方面參與。

- 希望特區政府集中選擇一些「一帶一路」地區進行投資，以協助香港工業界或其他界別在當地發展。

- 現時有超過 500 間香港的公司在緬甸投資，但當地基礎建設不足。希望特區政府領頭在緬甸進行基建工程，例如提供電力及進行利便當地交通的建設。若香港公司參與「一帶一路」的建設，希望這些香港公司利用絲路基金或亞投行基金的資金，提早在緬甸進行基建工程，以減輕在緬甸當地發展的港商的負擔。

- 建議改變港鐵公司的整體概念定位，長遠發展成為一間鐵路／地鐵發展商，在「一帶一路」沿線選擇有增長潛力的地方，投資開發當地鐵路項目，同時牽頭投資車站上蓋的商業

地產項目，給予工程等專業界別更多機會發展。

科技業

- 鄰近香港的珠三角地區有非常多的外向型科技公司。海外人才礙於語言、法治及教育等因素，對於前往中國內地工作有一定的顧慮。因此，這些內地科技企業都希望在香港成立高端基地，以吸引海外最頂尖人才為他們企業服務。建議香港與這些內地科技企業多合作，為他們提供高端服務。這些內地科技企業若在香港建立基地，亦會吸引其他依附這些企業的產業，在香港建立基地。

航運業

- 「一帶一路」對香港航運界的影響是正面的。在「一帶一路」發展第一階段時，相信會有大量由內地出口至「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的工業產品。至第二階段，當「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發展成熟時，將會有更多消費產品的往來。香港貨櫃碼頭在泛亞地區，會是一個非常大的參與者。「一帶一路」亦會為與航運相關的業務，如航運融資、物流業等帶來裨益。

- 香港特區政府應爭取與「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簽訂「避免雙重徵稅協議」，並同時爭取與其他國家簽訂避免雙重徵稅協議，因為我們亦希望吸引其他國家，以香港作為基地，參與「一帶一路」的發展項目。

會展業

- 建議貿發局可考慮到「一帶一路」沿線城市投資興建新展覽館。這樣，一方面可帶領香港和內地的商家到這些城市銷售產品，另一方面可帶領這些城市的商家來香港參與展覽會，能促進香港、內地和外國商家的往來，發揮聯繫作用。

發展電子商貿平台

- 電子商貿在內地發展迅速，尤其是在零售業。但內地的電子商貿平台仍處於先行先試的階段。連接稅務、認證及檢驗等方面的基礎，未完全成熟。建議香港發展電子商貿平台，提供認證、質檢、追縱，及第三方支付、跨境支付等服務。

- 建議成立「電子貿易發展局」（Electronic Trade Development Council, ETDC），聚焦電子貿易方面的發展，為電子商貿建立新的標準，供各國共同使用。

與深圳的關係

- 香港需要重新審視深圳的現況。深圳未來十年的人均國民生產總值可能超過香港，它的高速發展將是香港未來最重大的挑戰和競爭。將來香港與深圳的互動，應將焦點放在盡力發揮香港的差異性優勢。香港在國際人才，特別是高端服務人才方面具有巨大優勢，為此，香港的定位應是發展成為國際人才樞紐城市。香港憑藉「一帶一路」的機遇，可利用貿發局於全球的辦事處網絡，吸引世界各地的人才來到香港，並與深圳合作，將人才輸出到深圳。

- 香港應定位為內地「走出去」的重大跳板，通過「一帶一路」的機遇，加強與深圳的合作，積極利用深圳最近提出的「灣區經濟」的發展，為香港在國際謀出路。

貿易發展局

- 香港資訊發達，能把「一帶一路」的內容、有關資訊和投資機會介紹給內地及世界各地，而貿發局可肩負這方面的任務。香港可扮演「超級聯繫人」、「安排者」及「融合者」的角色，安排和融合有關「一帶一路」的資源和資訊，協助或帶動有關項目的投資安排及實施。貿發局可建立一個平台，將所有有關「一帶一路」建設的資源及資訊磨合，然後

介紹出去，希望這平台可有助資本、人才和市場推廣工作的配對。

- 人才供應對「一帶一路」建設很重要。貿發局會考慮建立網站，任何全世界認為自己有能力的人，可於該網站掛名，然後企業可於該網站尋找合適人才。

- 香港在參與「一帶一路」建設方面有良好優勢，但要盡快爭取，否則將面對很多其他地方的競爭。貿發局會盡快訂出有關計劃。

主席意見摘要

- 香港是「一帶一路」的重要組成部分。相信香港能發揮作為「一帶一路」融資中心、離岸人民幣服務中心、國際資產管理、風險管理及跨國企業財資中心、貿易中心、全球運作支援中心及人文交流中心的功能角色，為「一帶一路」建設作出貢獻。

- 香港須主動制訂策略，抓緊「一帶一路」帶來的機遇，克服各種挑戰。一個我們要面對的挑戰，就是要盡快擴大香港的容量及能力。可考慮以下方面：

  – 對內應整合政府、非政府機構以及私營企業等方面的資源，集中力量形成一個有力的團隊，可考慮成立「一帶一路」辦公室。

  – 對外可適當地利用鄰近地區的資源，例如借助前海蛇口、南沙、橫琴各廣東自由貿易試驗區片區與香港貼鄰之便，致力做到香港與這些地區在專業服務和人才等方面互通互利，攜手參與「一帶一路」建設。香港在某些界別有人才短缺，須加強容量及能力，才能開拓新市場。

- 相較內地省市，香港有「一國兩制」的優勢，善用這項優勢參與「一帶一路」建設，對我們的發展會有很大幫助。

- 會議在下午 6 時 50 分結束。

- 出席者名單載於**附件**。

策略發展委員會秘書處
2015 年 9 月

附件

策略發展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
2015 年 7 月 3 日

出席人士
Attendance List

主席 :
Chairman :

The Chief Executive	行政長官

當然委員 :
Ex-officio Members :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政務司司長
Financial Secretary	財政司司長
Head, Central Policy Unit	中央政策組首席顧問

非官方委員 :
Non-Official Members :

The Hon Sir AKERS-JONES, David, GBM, JP	鍾逸傑爵士, GBM, JP
Ir. BLAKE, Ronald James, GBS, JP	詹伯樂先生, GBS, JP
The Hon CHAN Kin-por, BBS,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Mr FANG Fang	方方先生
Mr KWOK Ching-kwong, Francis	郭正光先生
Ir Prof LEE Chack-fan, GBS, JP	李焯芬教授, GBS, JP
Mr LI Tzar-kuoi, Victor	李澤鉅先生
Dr SMITH, Peter Cookson	施倍德博士
Mr WONG Kwok, Kingsley, JP	黃國先生, JP
The Hon WOO Kwong-ching, Peter, GBM, GBS, JP	吳光正先生, GBM, GBS, JP
Ms YIP Yok-tak, Amy, BBS	葉約德女士, BBS
Prof YU Cheung-hoi, Albert	于常海教授

經濟發展委員會委員 :
Members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Commission (EDC) :

Mr LAU Ping-cheung, SBS	劉炳章先生
Ir Dr Derrick PANG Yat-bond	彭一邦博士
Mr Alan TUNG Lieh-sing	董立新先生
Dr ZEMAN, Allan, GBM, GBS, JP	盛智文博士, GBM, GBS, JP

香港與內地經貿合作諮詢委員會委員 :
Members of Consultative Committee on Economic and Trade Co-operation between Hong Kong and Mainland (MEC) :

Dr LEE Chung-tak, Joseph, GBS, JP *(Deputy Chairman)*	李宗德博士, GBS, JP *(副主席)*
Mr CHEUNG Kwok-wing, Paul	張國榮先生
Mr CHONG Shing-hum, BBS	莊成鑫先生, BBS
Dr CHUNG Chi-ping, Roy, BBS, JP	鍾志平博士, BBS, JP
Dr FANG Zhou, Joe	方舟博士
Mr HUANG Xiaofeng	黃小峰先生
Mr LAM Lap-fong	林立方先生
Mr LAM Siu-lo, Andrew, JP	林筱魯先生, JP
Mrs NGAN NG Yu-ying, Katherine, JP	顏吳餘英女士, JP
Mr TANG To, MH	鄧燾先生, MH
Mr WONG Chun-hong	黃俊康先生

政策局及部門代表 :
Representatives from Bureaux and Department :

Mr SO Kam-leung, Gregory, GBS, JP Secretary for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蘇錦樑先生, GBS, JP
Mr TAM Chi-yuen, Raymond, GBS, JP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譚志源先生, GBS, JP

Mr CHAN Mo-po, Paul, MH, JP Secretary for Development	發展局局長 陳茂波先生, MH, JP
Mr YAU Shing-mu, JP Under 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Housing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 邱誠武先生, JP
Mr LEUNG King-kwok, Godfrey, JP Under Secretary for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 梁敬國先生, JP
Mr LAU James H. Jr., JP Under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局長 劉怡翔先生, JP
Mr MA Siu-cheung, Eric, JP Under Secretary for Development	發展局副局長 馬紹祥先生, JP
Mr CHENG Chung-wai, Daniel, JP Deputy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3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3) 鄭鍾偉先生, JP
Mr. LAU Chun, Raistlin, JP Deputy Director-General of Trade & Industry (Multilateral, Regional Co-operation and Europe)	工業貿易署副署長(多邊貿易、區域合作組織及歐洲) 劉震先生, JP
Mr HUI Chark-shum, Sam Principal Assistant Secretary for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Commerce & Industry)2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2 許澤森先生
Mr CHAN Wai-wai, Fletch Principal Assistant Secretary (Constitutional & Mainland Affairs)1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1) 陳偉偉先生
Mr LUM Kwok-keung, Jacky Principal Assistant Secretary (Constitutional & Mainland Affairs)6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6) 林國強先生
Mr LEUNG Lap-ki, Francis Principal Assistant Secretary (Works) 4, Development Bureau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 4 梁立基先生

Miss WONG Chin-kiu, Janet Principal Assistant Secretary (Works) Special Duty, Development Bureau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特別職務 黃展翹女士
Mr FUNG Ying-lun, Allen Political Assistant to Secretary for Development	發展局局長政治助理 馮英倫先生
Dr CHAN Pak-li, Bernard Political Assistant to Secretary for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政治助理 陳百里博士

列席人士　　：
In Attendance　：

The Hon Mrs CHA SHIH May-lung, Laura, GBS, JP Chairman of the Financial Services Development Council	香港金融發展局主席 史美倫議員, GBS, JP
Mr LO Hong-sui, Vincent, GBS, JP Chairman of the Hong Kong Trade Development Council	香港貿易發展局主席 羅康瑞先生, GBS, JP
The Hon Nicholas W Yang Advisor to the Chief Executive on Innovation and Technology	行政長官創新及科技顧問 楊偉雄議員
Mr LI Lu-jen, Laurence Council Member cum Convenor of the Policy Research Committee of the Financial Services Development Council	香港金融發展局成員暨政策研究小組召集人 李律仁先生
Ms Jenny KOO Director, Service Promotion of Hong Tong Trade Development Council	香港貿易發展局服務業拓展總監 古靜敏女士

因事未能出席

Apologies

策略發展委員會非官方委員 :

CSD Non-Official Members :

Mr BROOKE, Charles Nicholas, SBS, JP	蒲祿祺先生, SBS, JP
The Hon CHAN Han-pan, JP	陳恒鑌議員, JP
Prof CHENG Kai-ming, SBS, JP	程介明教授, SBS, JP
Mr CHENG Wai-sun, Edward, SBS, JP	鄭維新先生, SBS, JP
The Hon Sir CHOW Chung-kong, JP	周松崗爵士, JP
The Hon FANG Kang, Vincent, S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Mr FUNG Siu-por, Lawrence, GBS	馮紹波先生, GBS
The Hon Mrs IP LAU Suk-yee, Regina,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Mr LAU Ming-wai, BBS, JP	劉鳴煒先生, BBS, JP
Dr LAW Chi-kwong, GBS, JP	羅致光博士, GBS, JP
Dr The Hon LEE Kok-long, Joseph, SBS, JP, PhD, RN	李國麟議員, SBS, JP, PhD, RN
Prof LI Zexiang	李澤湘教授
Mr LIE-A-CHEONG Tai-chong, David, SBS, JP	李大壯先生, SBS, JP
Mr LUI Yin-tat, David	雷賢達先生
Mr NIGHTINGALE, Anthony John Liddell, SBS, JP	黎定基先生, SBS, JP
Mr NG Wing-ka, Jimmy	吳永嘉先生
The Hon SHEK Lai-him, Abraham, GBS, JP	石禮謙議員, GBS, JP
Dr TSE Cho-che, Edward	謝祖墀博士
Dr TSE Hung-hing, JP	謝鴻興醫生, JP
Ms YANG Mun-tak, Marjorie, GBS, JP	楊敏德女士, GBS, JP